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盧佩君

電話：23117722#2822

傳真：23899860

電子信箱：pclu@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122072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091220729B-0-0.pdf、1091220729B-0-1.pdf)

主旨：檢送「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
至附表3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
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
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
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
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
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
商聯合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臺
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
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彰化縣工
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

業會、花蓮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金門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法公會團體、中華民國養豬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鷄協會、中華民國養鶴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冰品製造業公會、台灣區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烘培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製品工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胺基酸工會、台灣區酵素工會、台灣區蛋白工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公會、台灣區電動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工會、台灣區地氈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工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養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保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會、台灣區漆工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業公會、台灣區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工會、台灣區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縫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同業公會、台灣區童裝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用器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音響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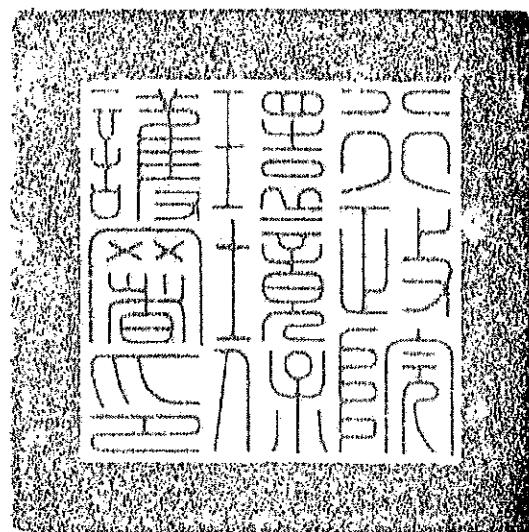
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土石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臺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電 2007/04/25 文
交 檢 章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 1091220729 號



主旨：預告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
附表1至附表3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1。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附
表3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將本
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
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822

(四) 傳真：(02)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pclu@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

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訂定，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已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分別訂定適用之違規態樣處分點數、基數及加重或減輕裁量之認定方式，建立裁量之準據。

因應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修正，整合地上、地下貯槽及貯存容器，增訂為貯存設施業別，同時將貯油場業別統一納入貯存設施管理，並配合貯油場管理措施移列至本法第三十三條授權修正訂定之「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增訂相關貯存設施管理措施，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刪除違反貯油場規定罰則之適用，並依貯存設施之類別增修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另考量畜牧業亦有設置貯存設施之可能，爰併予增列相關違規態樣及審酌點數。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爲處數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要件(1) （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 （二）第二項違反（八）前項無害測試所合規性之水質不合格 （三）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之水質不合格 （四）第四項（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五）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項要件(1) （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行為 （二）第二項違反（八）前項無害測試所合規性之水質不合格 （三）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四）第四項（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五）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一）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二）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1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一）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二）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10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0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0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0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10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一）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二）違反第（六）項起訴無效未盡當事作	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5 B-A×1.2 B-A×1.2 B-A×1.2 B-A×1.2 B-A×1.2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可減處點數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可減處點數					

上卷第十二章 第三类水体质量评价方法 一、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	6	十项主要水质指标评价。即此地表水评价指标数目较少，评价指标少于水体评价方法之数，故称之为“缺项”。(1)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对象：主要是水体本身；其次是对水体的利用，如渔业、灌溉、养殖等。(2)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水体质量的依据，根据评价方法不同，评价标准也不同。(3)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
二、水体评价方法 1.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 1.1 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对象：主要是水体本身；其次是对水体的利用，如渔业、灌溉、养殖等。(1)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水体质量的依据，根据评价方法不同，评价标准也不同。(2)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	3	1.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对象：主要是水体本身；其次是对水体的利用，如渔业、灌溉、养殖等。(1)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水体质量的依据，根据评价方法不同，评价标准也不同。(2)水体评价方法之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
2.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 2.1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对象：主要是水体本身；其次是对水体的利用，如渔业、灌溉、养殖等。(1)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水体质量的依据，根据评价方法不同，评价标准也不同。(2)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	3	2.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对象：主要是水体本身；其次是对水体的利用，如渔业、灌溉、养殖等。(1)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水体质量的依据，根据评价方法不同，评价标准也不同。(2)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
3.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 3.1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对象：主要是水体本身；其次是对水体的利用，如渔业、灌溉、养殖等。(1)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水体质量的依据，根据评价方法不同，评价标准也不同。(2)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	3	3. 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对象：主要是水体本身；其次是对水体的利用，如渔业、灌溉、养殖等。(1)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是评价水体质量的依据，根据评价方法不同，评价标准也不同。(2)地表水体质量评价方法之评价方法：评价方法有定量评价法和定性评价法两种。

(七) 未进行书面交接 并保留相关记录	1.本机构金融理财产品、拟出售或兑付 2.本机构定期报告中有关风险揭示作为书面 报告 3.本机构定期报告和书面记录。单据、发票 等 4.本机构定记账 5.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本机构定期报告和书面记录。单据、发票 等 2.本机构定期报告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1.未进行书面交接，书面记录不完整，书面 报告不完整 2.未进行书面交接，书面记录不完整，书面 报告不完整 3.未进行书面交接，书面记录不完整，书面 报告不完整 4.未进行书面交接，书面记录不完整，书面 报告不完整 5.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本机构定期报告和书面记录。单据、发票 等 2.本机构定期报告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八) 未进行回访或 未保留相关记录 (违反本办法 第十七条至 第四十一条规定)	1.未进行回访或 未保留相关记录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1.未进行回访或 未保留相关记录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九) 未进行书面交接 并保留相关记录	1.本机构定期报告和书面记录。单据、发票 等 2.本机构定期报告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1.未进行书面交接 未保留相关记录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十) 未进行书面交接 并保留相关记录	1.本机构定期报告和书面记录。单据、发票 等 2.本机构定期报告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1.未进行书面交接 未保留相关记录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十一) 未进行书面交接 并保留相关记录 1.未进行书面交接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1.未进行书面交接 未保留相关记录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其他凭证或证明材料 1-2	
(十二) 未进行书面交接 并保留相关记录 1.未进行书面交接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以不正当方法采集信息或诱导客户 之欺诈行为	1.未进行书面交接 未保留相关记录 2.未保留回访记录 3.以不正当方法采集信息或诱导客户 之欺诈行为	

地方法规地方法规		1-3	加注说明	1-3
(四) 水资源优化配置及综合利用规划		(四) 水资源优化配置及综合利用规划	分属地级市五市依法制定的水资源配置及综合利用规划	10
(五) 流域综合规划 水权配置方案实施情况评价 制定(二十三项 第一项)	1.涉及水权配置要完成的情况 1.涉及水权配置要完成的情况(冷)水 2.涉及水权配置情况 2.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3.涉及水权配置情况 3.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4.涉及水权配置情况 4.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5 5 10 5	(五) 流域综合规划 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1.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2.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3.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4.涉及水权配置情况(冷)水	5 5 10 5
(六) 水质监测 评价(三项 水法第二十七 项第一项、第二项 水法第二十八 项第一项)	1.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1.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2.水环境质量评价 2.水环境质量评价 3.水环境质量评价 3.水环境质量评价 4.水环境质量评价 4.水环境质量评价	10 15 15 20	(六) 水质监测 1.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2.水环境质量监测评价 3.水环境质量评价 4.水环境质量评价	10 15 15 20
(七) 未经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未 办理情况报告 (涉及三十一项 第一项)	1.未依法取得水 质监测记录 2.未依法取得水 质监测报告	2 10	(七) 未经行政许可 1.未依法取得水 质监测记录 2.未依法取得水 质监测报告	2 10
(八) 排放(冷)水江入地下水 排污费征收情况 报告(涉及三十 项第一项)	1.未依法取得排 放许可证 2.未依法缴纳排 放费 3.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 4.未依法缴纳排 放费	10 10 10 10	(八) 排放(冷)水江入地下水 1.未依法取得排 放许可证 2.未依法缴纳排 放费 3.未依法取得 排污许可证 4.未依法缴纳排 放费	10 10 10 10

(pH)	3	(pH)	3
4.0~4.5%~5.5% & 10.0~10.5%~11.0%	6	4.0~4.5%~5.5% & 10.0~10.5%~11.0%	6
5.0~5.5%~6.0% & 11.0~12.0%~12.5%	10	5.0~5.5%~6.0% & 11.0~12.0%~12.5%	10
6.0~6.5%~7.0% & 12.0~13.0%~13.5%	15	6.0~6.5%~7.0% & 12.0~13.0%~13.5%	15
2. 大胆杆菌计数 (Escherichia coli) 细菌指标 0. coliform 菌落 10 菌落~Escherichia coli 菌落 100 菌落~Escherichia coli 菌落 E. coli > 1000 菌落	B = A × 1.2 B=1.2	2. 大胆杆菌 (E. coli) 超過指標 合乎營利操作規範 E. coli > 1000 級	B = A × 1.2 B=1.2
3. 本港必须符合 大腸桿菌及致病大 腸桿菌標準 (I) 標 準 1~2 個	6	2. 仔細檢查 之方法與標準 E. coli > 1000 級	6
4. 飲水水質標準 (C) 以氯消毒 1 案~C=2 份 2 案~C=3 份 3 案~C=4 份 4 案~C=5 份 5 案~C=6 份 6 案~C=7 份 7 案~C=8 份 8 案~C=9 份 9 案~C=10 份 10 案~C=20 份 20 份~C=30 份 30 份~C=45 份 40 份~C=50 份	1	3. 仔細檢查 之方法與標準 T=1.2 E. coli > 1000 級	1
(二) 採樣操作 場合之微生物檢測 組合數量 水質監測定期 水質監測定期)	4	4. 仔細水質項目 (C) 以氯消毒 1 案~C=2 份 2 案~C=3 份 3 案~C=4 份 4 案~C=5 份 5 案~C=6 份 6 案~C=7 份 7 案~C=8 份 8 案~C=9 份 9 案~C=10 份 10 案~C=20 份 20 份~C=30 份 30 份~C=45 份 40 份~C=50 份	1
(二) 採樣操作 為飲水等水質定期 水質監測定期(I)	1.2	(二) 非氯消毒水質 或濃度定期	1.2
70%~R=30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70%~R=300% 60%~R=70% 50%~R=60% 40%~R=50% 30%~R=40% 20%~R=30% 15%~R=20% 10%~R=15% R=10%	2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時可能處罰數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時可能處罰數	
(一) 提送未依本法附件所列檢驗方法可能「文件」供檢驗運作之失職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一日 惩罰金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二) 未依據檢定方法 之操作說明 檢定水樣之失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3	(一) 未依規定之檢定方法檢定水樣之失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方法檢定水樣之失職	一日 惩罰金
7.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 所列之檢定方法檢定水樣之失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3	(二) 未依規定之檢定方法檢定水樣之失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方法檢定水樣之失職	3
6.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 之檢定方法檢定水樣之失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3	6. 以詐欺或非自行生產，出售不同品種 之藥(仿製)藥 7. 未依本法第十四條 所列之檢定方法檢定水樣之失職 或未依規定之檢定 方法檢定水樣之失 職	3
5. 第二項第二項 之失職	3	5. 第二項第二項 之失職	3
4. 未依本法第 十四條	3	4. 未依本法第 十四條	3

第五讲 常见 管答人		姓名	地点(通常指出生地或经常居住地)	现地宣读反 本判决书第一常	现地宣读反 本判决书第二常	现地宣读反 本判决书第三常
父亲(母亲)	生女在华期间居于归宿之地, 老年、养老金未 领, 去世后无继承人	2	3.以不适当方法妨碍公正审判的监禁或处以罚款 或处罚	180		
父亲或继父(继母)	2	4.未能规定期限行使上诉权。赔偿。	2			
继母(继父)未成年子女 的生父母(生父或生母)	1-3	5.本判决书送达。 6.其他法官书面同意	2			
六、其他违反审判公开原则				1-2		
(一)任执行长或副执行长 直涉及其本人及其配偶、 子女第十八项:						
1.侵占本院院长办公桌、 秘书室、办公室、 书记官室、接待室、 会议室、档案室、 图书室、实验室、 库房等八项;	2	1.除木制或塑料外的办公桌、会议桌、办公室及秘密 室、会议室、书记官室、接待室、 秘书室、档案室、 图书室、实验室、 库房等八项。	10			
2.侵占本院院长办公桌、 秘书室、办公室、 书记官室、接待室、 会议室、档案室、 图书室、实验室、 库房等八项;	2	2.侵占本院院长办公桌、会议桌、办公室及秘密 室、会议室、书记官室、接待室、 秘书室、档案室、 图书室、实验室、 库房等八项。	20			
(二)违反应当执行 方式(违反本 院第九项第二 项):						
1.因他地无法执行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	1.违反法定程序 方式:送达反手 印或代理人送达二 项。	1	1.违反法定程序 方式:送达反手 印或代理人送达二 项。	2	0.违反法定程序 方式:送达反手 印或代理人送达二 项。
2.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2	2.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2	1.违反法定程序 方式:送达反手 印或代理人送达二 项。	4	1.违反法定程序 方式:送达反手 印或代理人送达二 项。
3.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3	3.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3	2.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6	2.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4.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4	4.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4	3.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8	3.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5.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5	5.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5	4.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6	4.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6.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6	6.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2	5.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6	5.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7.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7	7.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4	6.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4	6.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8.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8	8.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5	7.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6	7.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9.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9	9.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18	8.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20	8.因本院院长之故而拒 绝接收文书送达。
(三)违反审判组织 或人员规定 违反本办法 二十一项:						
1.有偿或无偿替他人撰写 虚假报告、意见书、鉴定书 或评估报告等二十一项。	3	1.违反(19)项规定 或(20)项规定。 (1)本院院长或庭 长、副庭长、审判员、 陪审员、书记官或 法警不得由他人代 理, 或者由他人代 写法律文书。	3	1.违反(19)项规定 或(20)项规定。 (1)本院院长或庭 长、副庭长、审判员、 陪审员、书记官或 法警不得由他人代 理, 或者由他人代 写法律文书。	3	1.违反(19)项规定 或(20)项规定。 (1)本院院长或庭 长、副庭长、审判员、 陪审员、书记官或 法警不得由他人代 理, 或者由他人代 写法律文书。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一项。	20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一项。	20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一项。	20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一项。
(四)违反审判组织 或人员规定 违反本办法 二十二项:						
1.有偿或无偿替他人撰写 虚假报告、意见书、鉴定书 或评估报告等二十二项。	1	1.违反(1)项规定 或(2)项规定。	1	1.违反(1)项规定 或(2)项规定。	1	1.违反(1)项规定 或(2)项规定。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二项。	1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二项。	1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二项。	1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二项。
(五)违反审判组织 或人员规定 违反本办法 二十三项:						
1.有偿或无偿替他人撰写 虚假报告、意见书、鉴定书 或评估报告等二十三项。	1	1.违反(3)项规定 或(4)项规定。	1	1.违反(3)项规定 或(4)项规定。	1	1.违反(3)项规定 或(4)项规定。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三项。	1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三项。	1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三项。	1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三项。
(六)违反审判组织 或人员规定 违反本办法 二十四项:						
1.有偿或无偿替他人撰写 虚假报告、意见书、鉴定书 或评估报告等二十四项。	1	1.违反(5)项规定 或(6)项规定。	1	1.违反(5)项规定 或(6)项规定。	1	1.违反(5)项规定 或(6)项规定。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四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四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四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四项。
(七)违反审判组织 或人员规定 违反本办法 二十五项:						
1.有偿或无偿替他人撰写 虚假报告、意见书、鉴定书 或评估报告等二十五项。	1	1.违反(7)项规定 或(8)项规定。	1	1.违反(7)项规定 或(8)项规定。	1	1.违反(7)项规定 或(8)项规定。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五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五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五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五项。
(八)违反审判组织 或人员规定 违反本办法 二十六项:						
1.有偿或无偿替他人撰写 虚假报告、意见书、鉴定书 或评估报告等二十六项。	1	1.违反(9)项规定 或(10)项规定。	1	1.违反(9)项规定 或(10)项规定。	1	1.违反(9)项规定 或(10)项规定。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六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六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六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六项。
(九)违反审判组织 或人员规定 违反本办法 二十七项:						
1.有偿或无偿替他人撰写 虚假报告、意见书、鉴定书 或评估报告等二十七项。	1	1.违反(11)项规定 或(12)项规定。	1	1.违反(11)项规定 或(12)项规定。	1	1.违反(11)项规定 或(12)项规定。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七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七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七项。	2	2.由他人代行 诉讼代理权二十七项。

第五章 管理制度与数据项					
一、基础数据					
(一) 运营状况					运营状态
(二) 资本投入情况					资本投入情况
(三) 基本概况					基本概况
第五章 管理制度与数据项					
一、基础数据					
(一) 运营状况			运营状态	运营状态	
(二) 资本投入情况			资本投入情况	资本投入情况	
(三) 基本概况			基本概况	基本概况	

二、加重数据					
二、加重数据					
(一) 重点指标					重点指标
(二) 重要事件					重要事件
(三) 其他					其他

三、加重数据					
三、加重数据					
(一) 重大风险					重大风险
(二) 重要决策					重要决策
(三) 其他					其他

四、加量数据					
四、加量数据					
(一) 重要客户					重要客户
(二) 重要供应商					重要供应商
(三) 其他					其他

五、加量数据					
五、加量数据					
(一) 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
(二) 重要项目					重要项目
(三) 其他					其他

六、加量数据					
六、加量数据					
(一) 重大决策					重大决策
(二) 重要事件					重要事件
(三) 其他					其他

兩姓人一概無怨言，惟對此事件之本質不外乎兩件事。

個性人：他們對這「言」這件事情極為「之如煙」。

個性人：他們對這「言」這件事情極為「之如煙」。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十一）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td><td>56</td><td>1-10</td></tr> <tr><td colspan="2">（十二）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td><td>56</td><td>1-10</td></tr> </table>				（十一）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		56	1-10	（十二）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		56	1-10																
（十一）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		56	1-10																								
（十二）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		56	1-10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十三）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td><td>56</td><td>1-10</td></tr> </table>				（十三）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		56	1-10																				
（十三）其他（如：水、电、气、暖、通风、照明、电话、网络等）		56	1-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加重或减轻条款事项</p>																											
<p>一、增加条款</p>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一）违约金</td><td>加重条款</td><td>违约金</td></tr> <tr><td colspan="2"> 1. 因甲方原因逾期交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r> <tr><td colspan="2"> 2. 因甲方原因逾期办证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r> <tr><td colspan="2"> 3.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r> <tr><td colspan="2">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d>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td></tr> <tr><td colspan="2"> 5. 其他：_____</td><td>_____</td><td>_____</td></tr> </table>				（一）违约金		加重条款	违约金	1. 因甲方原因逾期交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逾期办证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一）违约金		加重条款	违约金																								
1. 因甲方原因逾期交房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按日向甲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因甲方原因逾期办证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付房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其他：_____		_____	_____																								
<p>二、加重条款（含计算基数不计利息的最高金额五百元/八十天）</p>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5. 其他：_____</td><td>_____</td></tr> </table>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5. 其他：_____		_____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5. 其他：_____		_____																									
<p>三、加重条款（含计算基数不计利息的最高金额五百元/一百天）</p>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5. 其他：_____</td><td>_____</td></tr> </table>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5. 其他：_____		_____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5. 其他：_____		_____																									
<p>四、加重条款（含计算基数不计利息的最高金额五百元/一百二十天）</p>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d>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td></tr> <tr><td colspan="2"> 5. 其他：_____</td><td>_____</td></tr> </table>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5. 其他：_____		_____						
（一）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未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全额支付完毕为止。																									
5. 其他：_____		_____																									

